

2024年度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和指导。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部门和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

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司法所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山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涉外法治建设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组织人事科。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中山市司法局直属单位包括：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中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中山市法律援助处、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包括中山市司法局本级决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决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法律援助处、中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

我局其他独立编制部门决算的下属单位共6个，分别是：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均已分别在主管部门（中山市司法局）公开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 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8.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675.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3.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2.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1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912.08	总计	60	5,912.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2.08	5,910.08	0.00	0.00	0.00	0.00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8	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7.40	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	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75.14	4,673.14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6	司法	4,673.84	4,671.84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1.96	3,3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1.34	6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5.94	25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4.22	18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17	148.17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48	8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48	8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89	49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3	2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7	1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47	30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47	30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7	304.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12.08	4,705.43	1,206.6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8	0.00	48.9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	0.00	1.58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0.00	1.5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7.40	0.00	47.4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	0.00	47.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75.14	3,517.48	1,157.6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673.84	3,516.18	1,157.6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1.96	3,331.96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5	0.00	12.7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52	0.00	34.5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1.34	0.00	671.34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10	0.00	25.1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5.94	0.00	255.9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84	0.00	7.84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4.22	184.22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17	0.00	150.17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48	883.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48	883.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89	49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3	259.7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7	129.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47	304.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47	304.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7	304.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98	48.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73.14	4,673.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3.48	883.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4.47	304.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10.08	5,910.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10.08	总计	64	5,910.08	5,910.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10.08	4,705.43	1,20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8	0.00	48.9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	0.00	1.5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0.00	1.58
20132	组织事务	47.40	0.00	47.4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	0.00	4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73.14	3,517.48	1,155.67
20406	司法	4,671.84	3,516.18	1,155.67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1.96	3,331.9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5	0.00	12.75
2040605	普法宣传	34.52	0.00	34.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1.34	0.00	671.3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10	0.00	25.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5.94	0.00	255.94
2040612	法治建设	7.84	0.00	7.84
2040650	事业运行	184.22	184.22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8.17	0.00	148.17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0	1.3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30	1.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48	883.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48	883.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89	493.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3	259.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7	129.8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47	304.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47	304.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7	304.4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31
30101	基本工资	393.62	30201	办公费	43.23
30102	津贴补贴	1,749.05	30202	印刷费	2.56
30103	奖金	451.56	30203	咨询费	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3	30204	手续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91.52	30205	水费	3.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73	30206	电费	49.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87	30207	邮电费	14.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2	30211	差旅费	7.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89	30214	租赁费	5.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07	30215	会议费	2.7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50
30302	退休费	460.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9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5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75.71		公用经费合计	529.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2	0.00	1.00	0.00	1.00	2.42	2.85	0.00	0.43	0.00	0.43	2.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5,912.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1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6.27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情况：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行政执法及法治工作经费、社会工作服务经费、立法与制度建设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等资金未下达，导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专项课题经费，其他收入相应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5,912.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91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705.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42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按相关规定调整，二是全系统体检费纳入主管部门支出，导致全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 项目支出1,20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5.69万元，下降43.4%。主要变动情况：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行政执法及法治工作经费、社会工作服务经费、立法与制度建设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等资金未下达，导致全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91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6.27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情况：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行政执法及法治工作经费、社会工作服务经费、立法与制度建设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等资金未下达，导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91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10.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1.19万元，下降6.7%；主要变动情况：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行政执法及法治工作经费、社会工作服务经费、立法与制度建设经费等资金未下达，导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2万元的8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6万元，下降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1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1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预算2.4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7万元，下降61.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3万元，占15.1%；公务接待费支出2.42万元，占8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外出办理行政复议事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相关单位交流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4次，接待人数共191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司法厅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地市司法局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9.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69万元，增长1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全系统体

检费纳入主管部门支出，导致全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9.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4.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1.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0.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1204.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共组织对1个项目（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核查项目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复核，涉及资金126.95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等级优，预算执行规范有序，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能较好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率较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物业管理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核查项目经费、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025.37万元，执行数1867.4万元（其中，其他资金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的9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着力推进“五个建设”，法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中山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积极有效的法治服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努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执行数为671.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为符合条件的受援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补贴案件数量2258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3302.9万元，法律援助处投诉次数0次；二是开展质量同行评估工作，督促法律援助律师提高办案质量，评查案件数370件以上，抽查法援案

件质量评估合格率达100%；三是落实经费保障，补贴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下一步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法援经费，保证经费按时足额发放，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着力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差别补贴办法（试行）》，通过建立质效导向的差别化补贴机制，优化经费配置效率。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8万元，执行数为135.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为办公场所提供日常保洁、安全维护等服务，保证场所正常运行使用，维护良好的办事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保安、保洁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实施系统化培训，提升服务技能。

“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核查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95万元，执行数为12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运维情况正常，能够有效杜绝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预防和减少犯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镇街的工作人员信息化应用水平参差不齐，导致系统功能未完全发挥；二是个别地区手机网络信号环境不稳定导致打卡不成功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信息化培训，提高系统的使用能力；二是与当地运营商沟通，协调提升手机网络信号稳定性，确保对象打卡成功率；三是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模块，增强对社矫对象的动态监管能力。

“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2万元，执行数为10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镇街联动”与“社会多元力量”双轮驱动为核心运作模式，集教育、安置、帮扶、资源整合于一体的基地为核心阵地，实现服务资源高效联动，通过开展教育学习、心理咨询和就业辅导，共服务11822人次，组织开展技能培训4次，购买社工人数为6人，租用场地建筑安全达标率为100%，精准满足安置帮教对象在普法教育、就业培训、心理健康、法律维权、道德提升等方面的需求，切实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有效降低重新犯罪风险，本年度服务总体满意度97.7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就业帮扶全流程的规范性与指引性有待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规范帮扶流程，在就业咨询服务板块，联动人社局制定《创业就业指引手册》，明确申请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对接节点等内容，确保帮扶流程规范高效，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铺就回归之路。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